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你校《关于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》（晋大商学〔2019〕10号）收悉。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分类发展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5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教发〔2020〕1号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教发〔2020〕1号）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职业院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。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和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，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等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教发〔2020〕1号）有关规定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质量等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教发〔2020〕1号）有关规定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立足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面向全省培养应用型人才,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: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